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23967818  
聯絡人：何佩璇  
電 話：77367457

受文者：正修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69774E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審查意見表-正修(0069774EA0C\_ATTCH8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校幼兒保育系申請105學年度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  
科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（複審）之審查結果，復如說明  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4月28日正幼保字第1050005758號函。
- 二、貴校因師資調整、班級數調整、招生人數增加，提出旨揭申請，本案依「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經審查確認核定「認可」；另兼任教師賴志彬資格審查結果皆為「符合」。
- 三、請依前開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，連同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公告於學校之資訊網站。

正本：正修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)(均含附件)

